

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	社教文专用品
支别类	档
收文第	号
1981年	3月13日

缙云县革命委员会文件

缙革(81)第 25 号



关于调整三合、白六、雁岭、新民四个公社行政区域的 通 知

各区、镇、公社、县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：

接省人民政府浙政发〔1981〕15号《关于同意调整缙云县三合、白六、雁岭、新民四个公社行政区域的批复》，为便于加强领导，方便群众，有利于发展生产，对三合、白六、雁岭、新民四个公社的行政区域作了调整，分别成立浣溪、前路、白六、括苍、岭背、雁门公社。现将以上公社的管辖大队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浣溪公社管辖官前、沈宅、浣溪、流陶、宝坑、姓汪、大溪滩、关坛庙、社后、芦西、麻狸洞、里弄十二个大队。

二、前路公社管辖前路、梅树岙、黄坛、白茅、水口、马飞岭、西散、上湖西坑、下湖西坑、陈坑、姓叶、乌弄、后青、大集、南弄十五个大队。

三、白六公社管辖苍岭脚、后湖、后叶、赤溪、项宅、团结、土宅、后宅、田畈、下新屋、石明堂、五里牌、东山、黄迎祥、前山、立新、杨梅园、仁旦十八个大队。

四、括苍公社管辖南田、冷水、岭中、塘里、水碓坑、槐花树、黄树场、羊上、羊母田、桂山、后寮十一个大队。

五、岭背公社管辖胜利、中兴、桃源、砬背、火烧桥、下鲁、新宅、麻园、桂村、大塘、北洪、砬旧、苦竹坑、砬上、砬圩坑、岩下、岩背、拓标火、杨柳树、三里二十个大队。

六、雁门公社管辖左库、下潜、金一、金二、金三、金四、大岩坑、松岩、潜明、龙爪坑、老白坑十一个大队。

缙云县革命委员会

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

报：地区行政公署(七)

发：各区公所、镇人民政府，公社管委会，县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县属厂、场，县属中学。

抄：省民政局、省测绘局，地区民政局，存三，共印112份。

缙云县革委会办公室

一九八一年三月十日打印